

最新契約大全

司 徒 安 編

華 華 書 店 總 經 售

• 1947 •

最新契約大全

司徒安編

華華書店總經理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13324

最新契約大全

每冊定價柒圓

編者 司徒安

總經售 華華書店

上海林森中路一四八號
桂林中正西路一一號

經售處 各大書店

版權所有 ★ 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滬版

編纂大意

契約程式是一種實際的應用文，關於這類書籍，在出版界中，所見不少。然而依照民法編製，而切實應用者，尙未多見，故特編纂本書，旨在讀者實用，掛漏之處，當然難免，尙請進而教之。

本書內容分三部，其一爲總說，將契約大綱，作簡要的說明，其二爲債權契約，凡民法債編內可爲契約程式者，均爲舉盡，其三爲其他契約，凡不屬於債權之物權，親屬，繼承等契約，咸爲之詳列。

本書各種契約程式，務求通俗易學，以作範例。每例之末，又加說明，以期讀者切實得到契約撰法之門徑。

本書目錄，務求其詳，目錄之下，均註明頁數，以利讀者檢閱。

本書編纂實例，有參考其他書籍之處，謹此感謝。

編者三六・三・二〇。

目錄

第一章 契約總說	一
----------	---

一、契約之意義	一
---------	---

二、公法上之契約	一
----------	---

三、私法上之契約	二
----------	---

四、契約之類別	二
---------	---

五、契約之成立	五
---------	---

六、契約之效力	五
---------	---

第二章 債權契約	七
----------	---

一、買賣契約	七
--------	---

1. 不動產買賣契約	九
------------	---

2. 動產買賣契約	一五
-----------	----

3. 活期買賣契約	一七
4. 市場買賣契約	二〇
二、互易契約	四三
1. 不動產互易合同	四三
2. 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	四七
三、贈與契約	五二
1. 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	五二
2.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	五四
3. 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	五八
四、租賃契約	六二
1. 不動產租賃契約	六二
2. 動產租賃契約	七一
五、借貸契約	七五
1. 借貸有償契約	七五
2. 借貸無償契約	七八

六、僱傭契約……………八〇

1. 僱用人訂立之僱傭契約……………八〇

2. 受僱人訂立之僱傭契約……………八二

3. 僱用人與受僱人合訂之僱傭契約……………八六

七、承攬契約……………九〇

1. 承攬人與定作人合訂之契約……………九〇

2. 承攬人訂立之契約……………一〇〇

八、出版契約……………一〇二

1. 有條件之出版契約……………一〇三

2. 無條件之出版契約……………一〇七

九、委任契約……………一一〇

1. 有償委任契約……………一一一

2. 無償委任契約……………一一八

十、寄託契約……………一二〇

1. 有償寄託契約……………一二〇

2. 無償寄託契約

一二二

十一、倉庫營業

一二三

十二、運送營業

一二七

十三、承攬運送

一二九

十四、合夥契約

一三一

1. 普通合夥契約

一三一

2. 隱名合夥契約

一三九

十五、指示證券

一四四

十六、終身定期金契約

一四五

十七、和解契約

一四八

1. 終止爭執之和解契約

一四九

2. 防止爭執之和解契約

一五二

十八、保證契約

一五四

1. 人事保證契約

一五五

2. 債務保證契約

一五八

第三章 其他契約……………一六三

一、商事契約……………一六四

1. 推讓契約……………一六四

2. 盤店契約……………一七二

3. 租店契約……………一七六

二、物權設定契約……………一八一

1. 地上權設定契約……………一八二

2. 永佃權設定契約……………一八七

3. 地役權設定契約……………一九一

4. 抵押權設定契約……………一九四

5. 質權設定契約……………一九七

6. 典權設定契約……………一九八

三、物權契約……………二〇一

1. 物權割讓契約……………二〇一

2. 物權證明契約·····	二〇三
四、婚姻契約·····	二〇九
1. 婚姻成立契約·····	二一〇
2. 婚姻撤銷契約·····	二一四
3. 夫妻間財產契約·····	二二四
五、身分契約·····	二三〇
1. 確定身分契約·····	二三〇
2. 解除身分契約·····	二三三
六、繼承契約·····	二四三
1. 成立繼承契約·····	二四五
2. 解除繼承契約·····	二五一
3. 分割遺產契約·····	二五七

第一章 契約總說

一、契約之意義

契約係法律術語，原分爲「公法上之契約」與「私法上之契約」二大部。

二、公法上之契約

「公法上之契約」乃國家與人民間依契約而定法律關係之謂也。最普通者，如國家之任官，國家固不得反乎人民之自由意思，而強令人民任一定之官職，故其任命之有效，非經相對人之同意不可；此外若國會或地方自治團體之議員，及其他公職，其所處之地位，皆由「公法上之契約」所發生也。他若國立學校學生入學之許可，公共企業之特許，公有物使用權之特許，又或留學生之選定等，均屬「公法上之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也。

三、私法上之契約

「私法上之契約」有廣狹二義：狹義的契約，亦稱債權契約，我民法債編中所稱「契約」即指此債權契約而言也。廣義的契約，即指私法上效果的發生之原因契約而言；申言之，即凡合意係以發生私法上之效果爲目的者均謂之「契約」，無所區別。總之，所謂私法上之契約，不論廣狹，須有二人以上當事人，相互表示一致之意思而發生債權爲目的之法律行爲也。

四、契約之類別

契約之類別，因觀點不同而有區別，分析之，可爲「依契約之實質而分者」；「依契約之形式而分者」兩大類，茲舉其要者，分述於后：

1. 依契約之實質而分者，有債權契約物權契約親屬契約繼承契約四種：

債權契約者，以發生債的關係爲目的之契約也。例如買賣，互易贈與是，此外民法債編所認之契約均屬之。物權契約者，以物權之設定，移轉爲目的之契約也。例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等是。親屬契約者，以發生親屬間關係爲目的之契約也。例如婚姻

，收養是。此外民法親屬編所認之契約均屬之。繼承契約者，以繼承之開始，喪失爲目的之契約也。繼承之開始云者，乃被繼承人喪權事實之發生而繼承人因是發生應行繼承之狀態也。繼承以被繼承人之死亡而開始，是則死亡爲繼承開始唯一之原因。繼承喪失云者，即繼承人有一定之行爲在法律上剝奪其繼承權之謂也。

2. 依契約之形式而分者，有雙務契約，片務契約，有償契約無償契約諾成契約要物契約要式契約不要式契約有名契約無名契約有因契約無因契約主契約從契約本契約預約生前契約死因契約實定契約偶成契約十種：

雙務契約者乃雙方當事人，各須負且有對價的關係之債務之契約也。如買賣，互易，租賃，承攬，有償委任，有償寄托，居間，合夥等是。片務契約者乃雙務契約以外之契約也。如贈與，無償委任，無償寄托等是。

有償契約者乃雙方當事人，各須由給付而取得利益之契約也。例如買賣，互易，租賃承攬等是。無償契約者乃當事人一方無所給付，而取得利益之契約也。例如贈與等是。

要物契約者，於合意外，更以當事人一方交付標的物，或完結其他給付，爲成立要件之契約也。例如使用借貸，消費借貸等是，諾成契約者，僅以合意爲成立要件之契約

也，如買賣，委任等是。

要式契約者，其成立須有一定方式之契約，不要式契約者，其成立則毋須有一定之方式。

有名契約又稱爲典型契約或模範契約；即法律付與一定名稱，並設有特種規定之契約也。無名契約又稱爲非典型契約或非模範契約；即法律未付與名稱並未設特別規定之契約也。

有因契約者其成立必須有原因存在之契約也，無因契約者，其成立則毋庸有原因存在也。

主契約者即因契約可獨立存在，無論有無其他契約是否有效，而此契約全不受其影響者也。凡一切契約大率爲主契約。從契約者，附帶於其他契約，必其他契約存在，而後其契約成立者也。

預約者乃約定將來締結一定契約之契約也。嗣後如履行預約而締造之契約則謂之本契約。

生前契約者即當事人于生存時，即發生契約之效力是也。死因契約則於當事人生前不發生效力，必須於一方之當事人死亡後，始行發生效力。

實定契約者，因契約而雙方當事人所生之損益，於訂立契約時，即已能確定者也。凡一切契約中，除保險契約及終身定期金契約外，均屬之。偶成契約者乃因契約而契約當事人所生之損益，不能於訂立契約時即行確定，而繫於契約成立後發生偶然之事實。例如保險契約是。

五、契約之成立

契約指二以上之當事人依相互的意思表示之一致，而以發生債權爲目的之法律行爲而言。是契約之成立，以二以上之意思表示爲必要。此二以上之意思表示，有同時爲之者，有交義爲之者，前者謂之同時表示，後者謂之交義要約。但在通常情形則係先後爲之，先爲之意思表示謂之要約，後爲之意思表示謂之承諾。故我民法特就契約成立要件之要約及承諾，設有一般之規定。僅有要約之意思表示及承諾之意思表示，仍不能成立契約，契約之成立尙以要約與承諾之一致爲必要，關於此點我民法亦設有適用之準則。

六、契約之效力

關於契約效力之規定，我民法則考其內容，約分五端：

1. 契約之標的如何，依據契約自由之原則，當事人固可自由訂定。但準據一般法理，仍應以契約之標的屬於適注確定及可能爲必要。確定契約標的之方法，大別有三：有應由債權人確定者，有應由債務人確定者，有應由第三人確定者。而於三者之中，有由確定權人自由確定者，有由確定權人依據條理確定者。前者則以其是否適法爲確定之準據。

2. 關於契約之確保，如定金及違約金，皆爲確保契約之履行而設，惟規定之地位，各國法律頗不相同。我民法則從德國立法例，德民則規定於基於契約之債務關係中，以爲確保契約之履行。

3. 關於對待給付，即係雙務契約之契約當事人，相互負擔有付價的意義之債務也。此種對待給付之關係，亦稱之爲牽連關係。

4. 關於涉他契約者，即契約當事人約定，由第三人向他方爲給付，或向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也。

5. 關於契約之解除者，即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因行使其解除權，使債權契約自始歸於消滅之法律行爲也，

第二章 債權契約

契約之性質，嚴格言之，皆屬於債權契約。故我民法以契約列入第二編債編之中，認契約爲債權債務發生之原因。蓋無論何種契約，除身分契約外，凡財產契約多半爲債權契約。物權契約雖亦有之，然我民法既以物權之得喪變更，取登記及交付主義，凡不動產須以登記爲成立之要件，凡動產須以交付爲要件，則凡買賣契約，贈與契約，以至一切物權設定契約，祇可謂之爲債權契約，悉不得謂之爲物權契約。因此種契約祇可發生債權債務之效力，不能發生物權上之效力也。故凡財產契約，皆屬之於債權契約。茲將各種債權契約，一一爲之分類，錄之於左，以爲書寫契約者之參考。

一、買賣契約

買賣發達最早，既多且廣，在交易中，極爲重要，故我民法中對於買賣之規定，異常詳訂。所謂買賣契約係當事人一方（出賣人）約移轉財產權於他方，（買受人）而他方約支付價金之契約也。關於買賣契約之成立，要件有四：